

天津市河西区知识产权局文件

津西知识产权【2019】2号

河西区专利试点评定管理标准

一、适用范围

- 1、在本区内注册登记并生产经营的企事业单位（包括区内企业、科研机构、学校以及医院等各类单位），且专利地址为本区。
- 2、依法经营，诚实守信。
- 3、经营状况良好，能够提供承担专利试点任务的人员、经费等。
- 4、创新能力强，具有较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，且专利产品（技术）实现的经济效益良好。

二、遵循原则

优先支持重视知识产权工作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专利布局、经济效益较好、科技成果较多的单位。

三、项目类别

分为专利示范、专利优势、专利试点三个类别，执行期均为一年。

四、项目条件

申报以上各类项目均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符合第一条适用范围且拥有有效专利。

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：

- 1、近三年有知识产权恶意侵权行为。
- 2、近三年有视撤、视放、恶意抄袭等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。
- 3、上一年度承担过市级、区级专利试点但验收不合格的。
- 4、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。

五、项目要求

1. 专利示范项目

有效专利量达到 40 件以上（其中发明专利至少 2 件），专利申请量同比稳定增长，在项目期内获得新授权专利 20 件以上（其中发明专利至少 2 件）的，给予共计 20 万元资金支持。

2. 专利优势项目

有效专利量达到 20 件以上（其中发明专利至少 1 件），专利申请量同比稳定增长，在项目期内获得新授权专利 10 件以上（其中发明专利至少 1 件）的，给予共计 10 万元资金支持。

3. 专利试点项目

有效专利量达到 10 件以上，专利申请量同比稳定增长，项目期内获得新授权专利 5 件以上（其中至少有 1 件发明专利或 3 件实用新型专利）的，给予共计 5 万元资金支持。

申报以上各类项目，需达到以下要求：

1. 申请专利应围绕主营产品开展专利布局。
2. 通过项目实施，在销售收入、税收、科技投入等方面显著提高。

3. 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和能力明显提升，专利成果转化与运营水平得到促进。

4. 申请发明专利需缴纳实质审查费，单位有效专利数量持续增长，项目期内已授权专利需缴纳专利维持费。

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非正常专利的，取消资格。

六、资金来源

由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专利方面的资金扶持。

七、审批程序

（一）申报单位向区知识产权局递交申报材料，由区知识产权局进行形式审查。

（二）区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评审，通过评审的单位经区知识产权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后拟定支持意见。

（三）对审批通过的项目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签订项目合同书。

八、考核验收

1. 项目期届满，由区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考核验收，未通过考核的，项目终止，后续资金不予发放。

2. 区知识产权局对通过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予以结项。

3. 验收不合格的单位不得申报下年度本类项目。

九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区知识产权局负责整体管理、指导、协调与服务。

（二）严格项目审批等程序，严把立项、考核、验收等环节。

（三）项目承担单位要规范资金的使用，及时入账、规范核算，确保资金的专款专用。

十、依据上级政策变化及时做适度调整，如遇上级政策重大变化，本标准终止执行。

河西区知识产权局

2019年11月29日

